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變動 以及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一、董事離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就任後，徐焱軍先生 (「徐先生」) 因其董事任期滿六年而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彼離任後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二、新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上，白華先生 (「白先生」) 和俞雄先生 (「俞先生」) 分別

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白先生和俞先生的任期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時結束。

白先生的簡歷如下：

白華先生，50 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2003 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廣東省審計學會理事、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宣傳委員會委員。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002192.SZ）獨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廣東明家聯合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2.SZ，現已更名為廣東佳兆業佳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廣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0.SZ）獨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一品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300723.SZ）獨立董事。自 2018 年 2 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600548.SH, 00548.HK）獨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起至今，任廣州陽普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30.SZ）獨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

俞先生的簡歷如下：

俞雄先生，59 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研究員，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曾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化學部主任、副院長；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副院長；歷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董事以及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00789.SH）、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002433.SZ）、本公司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000756.SZ）獨立董事；曾任國藥集團揚州威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曾兼任上海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客座教授。自 2016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1 月起至今，分別任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副總裁及健康元控股子公司上海方予健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任天津天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獨立董事。自 2019 年 9 月起至今，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製藥工程專業委員會名譽主任

委員，上海市化學化工學會榮譽理事。於本公告日期，俞先生持有健康元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 800,000 份股票期權，以及被視為擁有錢凌雲女士（俞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健康元 3,720 股 A 股的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白先生和俞先生各自(i)於現時及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iv)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白先生和俞先生將分別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拾貳萬元正（稅前）及人民幣玖萬陸仟元正（稅前）。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白先生和俞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三、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十屆董事會轄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 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立。成立 ESG 委員會之目的為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發展及落實。ESG 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

四、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作出如下決議：

1. 白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ESG委員會成員，其任期自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時結束。
2. 朱保國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ESG委員會主席，唐陽剛先生、鄭志華先生及黃錦華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ESG委員會成員，彼等任期自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時結束。
3. 第十屆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在本公司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